

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者不按法律规定或保险条款处理,咋办——“代位追偿”来帮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了保,如果肇事车主不按法律规定或保险条款处理事故,受害方该如何向车主追偿呢?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追偿纠纷案,为该问题作出了解答。

2019年12月,被告郑某驾车沿邢台市建设大街由南向北行驶至文明路交叉口处时,与沿文明路由东向西行驶左转弯的郭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郑某弃车逃逸。交管部门认定,郑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郭某不负事故

责任。郭某的轿车在甲保险公司投有车辆损失险,且事故发生投保期间。郑某的轿车在乙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事故也发生在投保期间。甲保险公司向郭某赔付车辆损失1.46万余元后,郭某同意将其机动车保险权益转让给甲保险公司。随后,甲保险公司作为原告,到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郑某及其投保的乙保险公司追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代位追偿权,是指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由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甲

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了郭某车辆损失,取得了代位追偿权。因此,原告有权向郑某及其所投保的乙保险公司进行追偿。最终,法院判决乙保险公司赔偿原告2000元,郑某给付原告1.06万余元。

主审法官介绍,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会有如下后果:逃逸者被认定为主责,逃逸者投保的保险公司拒赔商业险,另一方的保险公司会取得向逃逸者追偿的权利。因此,法官提醒车主,发生交通事故后一定要冷静,要依法进行处理,尤其是保险人追偿权可能会使逃逸者承担大额财产损失。

那么,什么情况下构成法律

上的保险人代位追偿权呢?办案法官介绍,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行使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对方车主承担事故全部或部分责任,投保人转让车辆保险权益。对于车主如何避免他人行使追偿权或减少他人追偿数额,法官建议,首先要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积极救治伤者,第一时间向交管部门报案,由交管部门作出客观的事故认定;其次是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依照保险条款勘查现场;如本身承担事故责任,应积极主动与对方协商,进行和解,尽量避免对方转让车辆保险权益。

男子馋酒管不住嘴 二次酒驾被查自扇耳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近日,邯郸一驾驶人因涉嫌醉酒驾驶被查后,后悔得连扇自己耳光。原来,该驾驶人因馋酒管不住嘴,已经是二次酒驾被查。

4月15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漳河园区大队三中队执勤民警在中华慈大街与丛峰线交叉口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向执勤点驶来。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90.5mg/100ml。驾驶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责令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驾驶人下车后情绪激动,连扇自己耳光,民警立即上前制止。驾驶人称,2018年其因酒驾被查过,2019年10月刚拿到驾驶证。其对自已酒后驾驶的行为懊悔不已。

经抽血检测,驾驶人任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8.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交警对任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力推污染防治攻坚实现新突破

近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向全局干部职工发出污染防治“动员令”,全力以赴实现“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工作新突破。

霸州市分局坚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短板弱项、重点任务,力保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实现新突破;全力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循环三个短板,力保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上实现新突破;做好“点、线、面”结合文章,力保在净土保卫战上实现新突破。

何伟 崔莹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
着力加强风险合规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注重加强风险合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防范内控合规风险。

该公司坚持做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风险防控,提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报告的智能化水平,定期开展风险筛查,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完善自身业务风险监控平台建设,形成业务流程闭环管理,提升风险刚性管控能力;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完善各级内控评估机制,加大合规巡查和业务检查力度。

张忠义



4月23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全民战‘疫’知识共享”主题,开展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文武通过微信群,将自己近日阅读到的文件精神等信息分享给全院干警。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刘强带领党委办公室和第一检察部干警一起读书,交流心得。副检察长张洪志带队,赴贾家营镇下葛峪村,开展读书日法治宣传等专项活动。图为下乡进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现场。

李荣平 席娟 摄

同事互殴上前劝架自己受伤谁该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过错。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法律保护,身体遭受伤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小李和小张因琐事发生纠纷,未能通过正确方式处理,而是通过肢体冲突等暴力手段,双方均存在过错。小江是看到小李和小张之间发生的争执、推搡互为民事侵权时,为防止小李和小张的民事权益受损,而不顾自身安全主动上前劝解,并力争通过自己阻止小李和小张互为实施侵权行为,从而达到小李和小张民事权益免受互为侵害的目的。小李和小张相互之间作为侵权人,面对小江的劝解行为,已然成为受益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小李与小张的理由不能成立,小李和小张应共同对小江承担赔偿责任或进行补偿。本案涉及两个方面的法律规定,一个是无因管理方面,另一个是侵权责任方面。

首先,从无因管理角度上看,小李和小张必须担责。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事故中,小江的行为符合上述无因管理的法律规定:一是对于小李和小张之间的肢体冲突,小江并没有劝阻的法定义务;二是因为小李和小张事后也表示没有要求小江劝架和拉架,是小江自己主动的,双方之间也不存在约定的义务;三是小江之所以自愿上前劝架,是出于自身道德的修养,是为了避免小李和小张两人打架造成伤害,劝架目的一旦实现,对小李和小张均是有利无害。

其次,从侵权责任角度看,小李与小张均存在过错,小江是为了防止事态扩大主动劝架没有



征迁补偿权益被侵害,却苦于没有证据起诉。法律工作者和村干部苦口婆心做调解——

为当事人讨回一套房产

□ 李国强

近日,正定县某村村民何三山(化名)意外收到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的一套103平方米的单元房及地下室的产权证。这让他喜出望外,同时对正定的法律工作者陆树群和石家庄市北高营村委会调解主任何建军、村主任何义辰充满了感激之情。

原来,早在1983年,何三山的母亲何凤(化名)与丈夫离婚。据何凤介绍,当时石家庄市原郊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分别给何凤两间平房40平方米及2分宅基地、2亩承包地。离婚

后,何凤的承包地由长子何大山(化名)、次子何二山(化名)耕种,房屋由次子何二山使用。前些年,何凤原在的石家庄市北高营村拆迁,何大山、何二山在未通知何三山的情况下,从其母何凤家取走身份证件,与村委会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平分了何凤的承包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房屋。

何凤、何三山为了要回征迁补偿,于2019年5月23日委托正定恒州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陆树群代理维权。陆树群经询问得知,何凤将1983年离婚时的调解书原件丢失。陆树

群先后带何三山到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裕华区法院寻找离婚调解书,但均未果。因无主要证据,何三山无法到法院起诉主张权利。为了帮当事人要回征迁补偿,陆树群多次到北高营村委会,找调解主任何建军、村主任何义辰协调此事。近日,疫情形势好转后,何义辰把何家二兄弟叫到村委会,苦口婆心做调解工作,何家二兄弟最终同意给何凤、何三山一套103平方米的单元房及地下室。何义辰又亲自给何三山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并送到他手上。

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强化宣传辅导

推进个税汇算政策落地 持续释放个税改革红利

河北法制报讯 (石焕新)近期,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采取“线上+线下”多项措施,做好宣传辅导,扎实推进全国首次个税综合汇算工作,确保个税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工作中,该局在办税服务厅等候区LED显示屏循环播放新税法过渡期政策及执行日期、新税制变化点,让来办税人员

第一时间理解新政;对纳税人在办理个税汇算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政策解答和问题汇总,并印制个税新政宣传资料分发到各股室、办税厅、分局(所),由税源管理部门对辖区纳税人进行上门宣传;通过各部门的纳税服务微信群、QQ群、短信、电话等渠道定时推送个税新政,向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发布

个税政策宣讲视频地址,目前已有一万多人次在视频直播上观看学习;组织辖区主要扣缴义务人、重点纳税人、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人进行集中辅导,确保纳税辅导覆盖面达到100%。

经过该局上下共同努力,目前个税汇算工作实施顺利,涉及自然人退税等政策“利好”已经惠及千家万户。

申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担保人,背上巨额债务。临西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

再审检察建议助他讨回公道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

荣)没有签字,没有捺印,与被担保人素不相识,怎么就成了担保人?检察机关抽丝剥茧,最终查明真相,维护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4月20日,申诉人刘某特意发来短信,向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新表达谢意,告知其生活已回到正常轨道。

2011年10月,黑龙江省龙江县农民宫某以分期付款方式,在某融资租赁公司购买一台价值146670元的车辆。依照购车合同约定,宫某首付34670元后,其余11.2万元在其后14个月分期付清,由大城县的刘某提供担保。宫某提交

了“担保协议书”。

2015年5月,某融资租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宫某、刘某偿还所欠11.2万元车款及违约金、利息等。同年9月,法院判决宫某向某融资租赁公司支付11.2万元及违约金、利息,刘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刘某不服判决,于2019年3月向临西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我是偶然得知自己牵扯进了购车分期付款担保纠纷案件,又过了法院申请再审期限,还成了失信被执行人,背上了11.2万多元的债务。”刘某向检察院递交申

诉材料时说。

“没有提供担保,没有参加诉讼,没有收到判决,怎么就成了债务人?”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迅速查阅卷宗,发现原审法院在通过常规送达方式未能联系到刘某的情况下,依据原审原告申请作出了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间,刘某未能到庭参加诉讼,对担保协议书未能进行有效质证,原审法院才作出如此判决。

临西县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在穷尽各种方式查找宫某未果的情况下,委托天津市某物证司法鉴定所对担保协议书中的捺印指纹和笔迹进行鉴

定,结论是捺印指纹非刘某本人所留,签名笔迹也不是刘某本人具写。原审案件中认定刘某承担担保责任的关键证据系伪造。

疑团揭开。临西县检察院向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该县法院采纳建议决定重新开庭。因宫某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判决:撤销原审中刘某对宫某所欠租金及违约金、利息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对刘某的诉讼请求,并由某融资租赁公司赔偿刘某鉴定费3200元。法院对该判决进行了公告送达(两个月),时已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上诉。